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保险投保单

投保人须知

(1) 本《投保单》是保险公司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 请您如实填写并仔细核对。如果有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已支付的赔偿, 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还。

(2) 同一保险期间,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 多投保无效。

(3) 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

(4)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投保单号: 53126186673723829332

被保险人

正式名称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150501011643730N

通讯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红光大街与民主路交汇处

单位性质

电话总机

联系人

王俊童

联系电话

185****0717

E-Mail

60*****@p. com

投保人

正式名称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区分中心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150501MB1J34082Q

通讯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红光大街与民主路交汇处

单位性质

电话总机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8502*****

E-Mail

60*****@p. com

车辆信息

行驶证车主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

车牌号

蒙G-C0115

发动机号码

7137178

车架号

LHGCP1689B8034363

使用性质

非营业

车辆种类

小型轿车

车种细分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平安畅行4.0(客车)-IBCS直通268保险期间: 自2025年6月13日00:00时起至 2026年6月12日 24:00时止

平安畅行4.0(客车)-IBCS直通268, 共1份, 保费: 1110元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责任描述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SME

驾驶或乘坐意外身故残疾

200000.0元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SME

驾驶或乘坐意外医疗

200000.0元

平安产险附加节假日约定保额给付保险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残疾和医疗

200000.0元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收入津贴保险-SME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0元

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

救护车费用补偿

1000.0元

平安产险法律费用补偿保险

律师费及诉讼费

5000.0元

小微保险费合计:

(小写): ¥111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元整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2、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机动车辆, 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导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及意外住院误工津贴责任。

3、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在医院进行治疗, 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4、每车每年累计赔款以该车的每座累计保额乘以座位数为限。

5、保险事故发生时, 本车实际驾驶员及乘坐人数超过核定座位数的, 本公司按照核定座位数与实际驾乘人员数的比例进行赔付, 具体计算方法为: 实际给付保险金=应给付保险金×(核定座位数/实际驾乘人员数)。

6、本保单在“节假日”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在方案所载基础上增加一倍, 前述“节假日”, 包括:

(1) “法定节假日”, 即国务院制定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2) 周末假日, 即周六、周日。但节假日不包括: 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

7、根据银保监会规定, 若被保险人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 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 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当保单载明保额低于上述限额时, 以保单载明保额为准。

8、本保单驾乘意外医疗责任保额与驾乘意外身故残疾保额共用, 但是任何情况下, 累计限额最高不超出意外身故残疾保额。

9、本保单不承担下述物品发生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水晶制品、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银行信用卡、文件、书籍、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内储存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3) 在保险标的所在机动车辆车厢内部科技配置外, 另自行加装的车载电话、电视、音响设备及制品、电脑及软件; (4) 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危险物品; (5) 动物、植物; (6) 用于商业和贸易目的的货物或样品;

10、车上损失责任赔偿需满足下述要求: (1) 车门上锁、车窗关闭、车辆要有明显的盗抢痕迹;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机动车辆(核定座位在10座以下的非营运客车)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存放的随车行李物品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3) 从案发时起1个月后, 被盗窃货物若仍未查获, 保险人负责赔偿; (4)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车门车窗未关所致损失及无明显盗抢痕迹的行为”为除外责任;

11、车上损失责任理赔时, 被保险人索赔时需向保险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随车行李保单、交警事故认定书(单车事故需提供报警受理证明)、事故现场影像资料、保险公司车辆定损单。因延迟报案或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导致无法核定事故责任及损失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2、出险时需提交行驶证、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13、本保单《平安个人法律费用补偿保险》附加《平安附加调整投保人范围保险》, 仅承驾驶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保险责任, 索赔时需提交道路交通事故主管部门的事故证明材料,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为人民币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约定保额为准。

14、未尽事宜详见《平安驾乘意外伤害保险》、《平安附加赔付项目特约保险》、《平安产险附加及时通知保险》、《平安法律费用保险》、《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收入津贴保险》、《平安产险附加节假日约定保额给付保险》、《平安国内公路运输陆运行李物品定损保险》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